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5 年第 2 期
(总第 19 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

目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3
最高法发布 2014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3
苹果 siri 专利之争终审宣判: siri 专利依然有效	3
《职务发明条例草案 (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4
《专利法》第四次全面修改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4
百度诉搜狗不正当竞争 索赔 120 万元	4
国家版权局发布规范网络转载 9 条新规	5
上海成立自贸区知识产权法庭	5
琼瑶诉于正案二审开庭 琼瑶被指不具诉讼主体资格	6
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量首次突破 20 万件大关	6
以技术贸易促进科技创新 上交会聚焦“一带一路”	7
我国累计商标注册申请量突破 1600 万件	7
工信部: 我国智能手机产业面临专利风险	8
国知局: 2014 年我国受理专利申请 236.1 万件	8
2014《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发布	9
国内特别关注	9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 (2014 年) 摘要	9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4
加拿大计划将录音制品的版权保护期由 50 年延长至 70 年	14
专家讨论南非药品获取问题	14
基本药品供应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药品知识产权豁免权延期	15
谷歌申请新专利 或打造机器人军团	15
美国 337 调查复审判决 ITC 判定三一重工不侵权	16
阿里巴巴在美被诉专利侵权 涉及网站开发技术	17
日本申请注册有关声音、颜色商标已超 470 件	17
欧盟、美国发布信息社会联合声明	18
日本及韩国的专利数据现可在 Global Dossier 查询	18

2014 移动专利排行榜：IBM 重新夺冠 美国欲主导 5G 标准	19
美增投理工科教育，维持专利优势	19
美日 TPP 谈判仍面临重重挑战	20
国外特别关注	20
WIPO 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研讨会	20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23
熊琦：著作权公共许可的功能转型和立法应对	23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最高法发布 2014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2015 年 4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在重庆宣布启动 2015 年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周活动。在现场，最高法发布 2014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以及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据介绍，2014 年，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一审案件 116528 件，比 2013 年上升 15.6%。其中，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增幅最为显著，达到 243.66%。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指出，2014 年，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快速增长，尤其是涉及复杂技术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大量涌现。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不断提高，呈现出审结案件数和结案率大幅上升，再审率和改判发回重审率双下降的良好局面，知识产权审判公开也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影响力显著提升。

（来源：科技日报

http://digitalpaper.stdaily.com/http_www.kjrb.com/kjrb/html/2015-04/21/content_300564.htm?div=-1）

苹果 siri 专利之争终审宣判：siri 专利依然有效

为争夺“siri”聊天机器人专利，苹果公司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要求撤销认定上海智臻公司“小 i 机器人”专利有效，法院未予支持。2015 年 4 月 21 日下午北京高院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这意味着苹果“siri”专利目前还可以在中国地区使用。具有人机交互智能系统的小 i 机器人是上海智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发明专利，自 2004 年发明后，三大手机运营商的手机短信客服都使用了其技术。

（来源：新浪科技 <http://tech.sina.com.cn/i/2015-04-21/doc-iavxeafs5954622.shtml>）

《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2015年4月2日，国务院法制办就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报请国务院审议的《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据了解，职务发明制度是调整职务发明权利归属和利益分配的基本制度，直接关系到科技人才及其所在单位进行科技创新和转化运用的积极性。为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的任务，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科技部等相关主管部门于2010年启动条例起草工作，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并报送国务院审议。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yw/2015/201504/t20150403_1096790.html）

《专利法》第四次全面修改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2015年4月1日，对于中国专利事业来说，是一个不平凡的日子。30年前的这一天，《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正式实施；30年后的这一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持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草案）公布，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专利法执法检查工作，发现了一些诸如专利保护实际效果与创新主体的期待存在较大差距、专利运用能力不足等问题。为了落实有关指示精神，解决现实中存在的问题，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专利法第四次全面修改工作。

（来源：知识产权报 <http://www.cpo.cn.net/zscqb/default.htm>）

百度诉搜狗不正当竞争 索赔 120 万元

2015年4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百度诉搜狗不正当竞争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原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诉称，搜狗输入法在输入关键词后，会自动弹出与搜索词相关词汇的下拉菜单，用户点击相关词汇，都将直接跳转至相关搜索结果页面，这一模式完全跳过了百度搜索框的使用，百度认为搜狗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行为。搜狗方面表示，搜狗赋予用户使用灵犀功能的自主选择权，在安装和使用过程中都有非常明显的提示。同时用户在使用灵犀功能中的搜索服务时，也提供了多种选择，包括搜狗、百度和谷歌，用户是有充分的自主选择权的。

(来源：南方日报网)

http://epaper.southcn.com/nfdaily/html/2015-04/25/node_581.htm

国家版权局发布规范网络转载 9 条新规

2015 年 4 月 22 日，国家版权局在京召开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座谈会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版权合作签约仪式。会上，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就规范网络转载行为出台了 9 条新规。

《通知》包含四方面主要内容：一是明确了著作权法律法规中涉及网络版权转载的几个重要问题，包括界定时事新闻、厘清法定许可不适用于涉及互联网媒体的转载以及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和作品原意等问题；二是引导报刊单位和其他传统媒体进一步改进内部版权管理工作，特别是针对报刊单位明确有关作品权属提出了指导意见；三是鼓励报刊单位和互联网媒体积极开展版权合作，营造健康有序的网络转载环境；四是要求各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加大版权监管力度。

(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15-04/23/c_134176874.htm)

上海成立自贸区知识产权法庭

2015 年 4 月 9 日下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宣布，在本级法院内成立自贸区知识产权法庭，专司受理涉自贸区知识产权官司。同时，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联系点也在浦东法院同时揭牌。这意味着，涉及

自贸区的知识产权案件在遇到一些疑难问题时，可以直接向最高法寻求专业帮助和研究。据悉，来自天津、福建、广东三地的高级法院和中级法院领导和法官代表也参与了今天的揭牌仪式，为未来三地自贸区的开发开放做好预备工作。他们和上海的知识产权法官一道，就“自贸区背景下知识产权纠纷新情况”“跨境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自贸区贴牌出口和平行进口贸易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等议题展开交流讨论。

(来源：中国青年报)

http://zqb.cyol.com/html/2015-04/10/nw.D110000zgqnb_20150410_3-06.htm

琼瑶诉于正案二审开庭 琼瑶被指不具诉讼主体资格

琼瑶与编剧于正的著作权纠纷去年年底出炉了一审判决，琼瑶一方大获全胜。2015年4月8日上午，于正和琼瑶双方的代理律师出席庭审，双方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续进行二审较量，再次就琼瑶是否拥有《梅花烙》的著作权、于正方是否侵权等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在法庭上，上诉方于正方面提出全新证据，证据直接指向一审原告琼瑶的主体资格。

据了解，市高院的本次裁判也将是本案的终审判决，法院将择日公布。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finance.chinanews.com/yl/2015/04-10/7198152.shtml>)

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量首次突破 20 万件大关

2015年4月9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在京发布《2014年中国软件(48.41, 0.59, 1.23%)著作权登记情况分析报告》。报告显示，2014年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218783件，登记量首次突破20万件大关，再创历史新高。数字表明，随着软件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广大著作权人版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软件登记量正处于高速增长期。

从软件登记量地区排名上看，2014年位列全国前五位的地区依次为：北京、

广东、上海、江苏和浙江。值得关注的是，以 APP、物联网、嵌入式、地理信息等为代表的热点领域软件登记量在 2014 年均呈现出了不同程度的快速增长。其中，APP 软件登记 30742 件，登记量较 2013 年增加 20120 件，同比增长 189.42%。目前，APP 软件已成为我国增速最快的热点软件类别之一。

(来源: 新浪网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50413/051921939001.shtml>)

以技术贸易促进科技创新 上交会聚焦“一带一路”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第三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上交会）将于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办，主题是“创新驱动发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技术贸易”。今年上交会主办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主题日”中，有一场的主题是“以技术贸易促进科技创新，深入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将会有重量级嘉宾以及参展商参与其中。此外，在本次上交会上，上海浦江企业知识产权合作交流促进中心，隆重推出“国际技术交易（服务）展区”，旨在引领国际与国内的著名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识产权评估公司等机构进行展示与服务，为技术交易、技术转移的企业与参展商提供一个合法、规范、公正、公平、守信的服务平台。

(来源: 东方早报 <http://www.dfdaily.com/>)

我国累计商标注册申请量突破 1600 万件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 2015 年 4 月 16 日介绍，截至今年 3 月底，我国累计商标注册申请量 1610.1 万件，商标有效注册量 898.2 万件。刘俊臣 16 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随着商事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市场主体大幅增长，企业自主创新活力不断增强，推动商标注册申请量快速增长。“在商标国际化方面，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继续平稳增长。”刘俊臣说。

(来源: 三亚日报 http://epaper.sanyarb.com.cn/html/2015-04/29/node_1.htm)

工信部：我国智能手机产业面临专利风险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布《世界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报告 (2014-2015)》，报告认为，随着智能手机领域竞争日益加剧，专利纠纷及专利诉讼数量显著攀升，我国智能手机产业发展面临着严峻的专利风险。专利是产业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重要衡量标准，专利布局更是着眼未来的一场“圈地运动”。第一，充分发挥政府的行业指导作用。第二，收紧外观设计和 UI 专利授权，促进产业合理竞争。第三，加大外围应用型专利研发，注重消化、吸收、再利用。第四，成立国家级专利运营公司，积极推动专利收购。第五，布局前瞻性技术，抢占未来发展先机。

(来源: 光明网 http://auto.gmw.cn/newspaper/2015-04/23/content_106139048.htm)

国知局：2014 年我国受理专利申请 236.1 万件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6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 2014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2014 年知识产权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共受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236.1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 92.8 万件，同比增长 12.5%，申请量连续 4 年居世界第一。2014 年，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建设稳步推进。二是知识产权数量持续快速增长。三是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进一步加强。四是知识产权运用管理水平逐步提升。五是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深入。同时表示，2014 年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20 多个部门共同制定的《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 (2014-2020 年)》，文件明确提出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新目标，这对于在经济新常态下，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 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

2014《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发布

2015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到来,2014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24日在北京公布。报告显示,2014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得分为69.43分,连续三年提升。自2012年开始,中国已连续三年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的调查,得分依次为63.69分、64.96分和69.43分。本次报告沿用以往以法律与政策保护、执法、管理与服务、宣传教育4项一级指标的框架。结果表明,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宣传教育的评价依然相对较高,法律与政策保护的指标相对稳定。报告还对中国符合分析要求的27个省(区市)知识产权保护总体情况进行分析,从满意度得分来看,江西、山东、天津位居前三,广东、浙江、云南居后三位。

(来源: 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

国内特别关注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4年)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4年)摘要2015年4月21日公布。报告从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审结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中精选了35件典型案例,归纳出50个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和竞争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判标准、裁判方法和司法导向。据悉,报告全文将于近日出版。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共有各类在审案件566件,其中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81件,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90件。

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审理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的基本规律和特点是:案

件数量大幅增长的趋势有所缓解，受理案件数量整体趋向稳定；新类型、疑难案件持续增加，需要明确法律边界或填补法律空白的案件越来越多；专利等技术类案件在整体案件数量中仍占有较大比重，专利行政案件涉及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确定等基本法律规则解释的案件比例较高，专利民事案件涉及侵权判定规则的案件较多，专利与标准结合、默示许可的认定等新类型法律问题开始出现；植物新品种案件继续呈现增长态势，所涉法律问题向品种同一性的对比等纵深领域发展；商标案件整体增幅平稳，商标民事案件基本稳定，商标行政案件比重进一步增加，涉及权利取得的正当性判断、立体商标显著性判断等新类型商标案件的数量有所增加；著作权案件整体增幅回落，所涉争议向保护对象的确定、著作权权属证明等著作权基本制度和基本理念问题回归；竞争案件中涉及网络技术和新型商业模式的案件比重较大，商业秘密和仿冒行为案件继续增多，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审结垄断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结合案件特点，在行使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方面体现出如下特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对社会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和创业活力的激励作用，合理确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加强对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格局和经济秩序；贯彻落实“加强保护、分门别类、宽严适度”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本政策，依法有效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明晰知识产权行政授权确权案件的裁判标准，发挥司法裁判对关联民事、行政案件的指引功能和引领作用，注重纠纷的实质性解决；推进司法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的影响力。

本年度报告从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审结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中精选了 35 件（案件事实和法律问题基本相同的关联案件计为 1 件）典型案件，上述案件涵盖了已经入选 2014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10 大创新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全部案件。我们从中归纳出 50 个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的法律适用问题，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和竞争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

现将精选案件所涉法律问题梳理陈列于下文，具体案件事实可参考文章来源进行详细查看阅读。

一、专利案件审判

(一) 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1. 独立权利要求与从属权利要求区别解释的条件
2. 权利要求中自行创设技术术语的解释规则
3. 实施包含专利技术的推荐性标准需取得专利权人的许可
4. 专利权人向他人提供专利图纸的行为是否构成默示许可
5. 保护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的影响
6. 并非由产品功能唯一决定的设计特征应当在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近似判断中予以考虑

(二) 专利行政案件审判

7. 专利复审及无效阶段对“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范围
8. 专利无效审查程序中依职权审查的范围
9. 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应当以记载在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为基础
10. 未记载在说明书中的技术贡献不能作为要求获得专利权保护的基础
11. 确定区别技术特征是否已经被现有技术公开应当考虑它们在各自技术方案中所起的作用
12. “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的关系
13. 在确定独立权利要求是否记载必要技术特征时，如何考虑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功能性技术特征
14. 发明实际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确定

15. 背景技术不能用于确定发明实际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16. 如何认定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技术问题”
17. 对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确定
18. 未取得预料不到技术效果的数值范围选择不能给本专利带来创造性
19. 申请日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可以用于判断是否与外观设计专利权相冲突

二、商标案件审判

(一) 商标民事案件审判

20. 恶意取得并行使商标权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21. 不具有区分商品来源作用的描述性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
22. 足以导致混淆、误认的回收利用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二) 商标行政案件审判

23. 作为商品包装的立体商标的显著性判断
24. 代表人或者代理人抢注被代表人或者被代理人商标的适用条件
25. 中文商标与英文商标之间的近似性判断需要考虑的因素
26. 复杂历史因素下对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适用
27. 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中在先权利“利害关系人”的界定
28. 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中“在先权利”的界定
29. 包含通用名称的商标显著性的认定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30. 图片作品著作权权属的证明
31. 根据同一历史题材创作作品中的必要场景和有限表达方式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32. 对雕塑作品进行合理使用过程中署名义务的确定
33. 著作权合同的解释规则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

- 34. 互联网市场背景下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适用
- 35. 互联网市场领域中商业诋毁行为的认定
- 36. 互联网市场领域技术创新、自由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的界限
- 37. 缺乏正当性与合理性而对他人搜索结果实施干扰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五、垄断案件审判

- 38. 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中是否均须明确界定相关市场
- 39. 相关市场界定中“假定垄断者测试”的可适用性及其适用方法
- 40. 互联网领域平台竞争的特点对相关市场界定的影响
- 41. 网络即时通信服务相关地域市场界定需考虑的因素
- 42. 市场份额在认定市场支配力方面的地位和作用
- 4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分析步骤与方法

六、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

- 44. 未经登记公告的品种权转让行为无效
- 45. 植物新品种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
- 46. 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的损害赔偿数额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

支

- 47. 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证据保全效力的认定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 48. 合法来源抗辩的举证责任和证明尺度
- 49. 侵权产品上所示商标的权利人可以被合理地推定为侵权产品的制造者
- 50. 警告函对销售商主观过错的证明作用

(来源: 中国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5-04/22/content_96948.htm)

(来源: 中国法院网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5/04/id/1600446.shtml>

(来源: 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legal/2015-04/22/content_35387733.htm)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加拿大计划将录音制品的版权保护期由 50 年延长至 70 年

加拿大联邦政府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布 2015 年预算报告, 其中包含旨在提振经济的几个知识产权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加强对与私密客户沟通的隐私保护, 将录音制品权与表演权保护期从 50 年延长到 70 年等。预算报告中指出: “2015 经济行动计划中也提出将著作权法中录音制品和表演者的权利保护期从 50 年延长至自出版发行后 70 年, 使表演者和唱片公司取得额外的 20 年保护期, 以实现

对音乐使用的公平补偿”。

(来源:

<http://www.ip-watch.org/2015/04/22/canadas-budget-extends-copyright-for-sound-recordings-from-50-to-70-years/>)

专家讨论南非药品获取问题

2015 年国际知识产权联合会 (FICPI) 世界会议目前正在南非开普敦召开, 专家各执一词参与一场主题为“药品专利和药品获取”的小组讨论。4 月 14 日的小组讨论由一系列专家组成, 诺华制药公司全球专利诉讼战略部经理于尔根·德雷斯以“试图揭穿所谓常青化”这一话题拉开讨论序幕。他认为这个词意味着制药企业通过使用“人工程序”, 永久延长药品专利, 这些都是真实存在的而不仅仅是在案例中。同时在小组会上, 汉姆斯带来药品专利的问题并重新回到南非药品获取的话题。

(来源:

<http://www.ip-watch.org/2015/04/14/clinical-trial-transparency-medicines-access-on-agendas-today/>)

基本药品供应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药品知识产权豁免权延期

中低收入国家基本药品供应商 IDA 基金会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药品知识产权豁免权延期要求。联合国相关药品采购机制 UNITAID 也发表声明，支持这一豁免权的延期。上述要求有望在今年 6 月的世界贸易组织 (WTO) 会议上进行讨论。

2015 年 3 月 26 日 IDA 基金会给孟加拉国的 Shameem Ahsa 大使发去一封信函表达了支持的态度。IDA 基金会在其信函中说其客户已经从药品豁免权中受益多年，这使得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不用考虑专利状况而授权进口仿制药。豁免权不仅被用于 ARV 药品，还被用于基本药物，并且将与最不发达国家越来越需要的产品的生产和采购挂钩，如治疗非传染疾病的药物。3 月 25 日，UNITAID 发表了一份声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延期要求。UNITAID 称它担心来自有关《TRIPS 协议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药品例外的到期。UNITAID 作为一个为改善在 94 个国家（其中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治疗艾滋病、结核病以及疟疾的项目提供资金的组织，它强烈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延期要求。

（来源：

<http://www.ip-watch.org/2015/04/22/canadas-budget-extends-copyright-for-sound-recordings-from-50-to-70-years/>)

谷歌申请新专利 或打造机器人军团

2015 年 4 月 18 日消息，谷歌已经在美国专利与商标局成功注册一项新的专利，这套“计算机系统”通过云技术帮助，允许用户同时为多个机器人分配任务。

同时向多个机器人分配任务的能力具有巨大应用潜力,还可被用于向类人机器人和动物机器人分配任务,比如谷歌旗下 Boston Dynamics 公司研发的机器人。谷歌在专利文件中称,他们希望能够将大批量的机器人联系起来,允许用户通过网络遥控它们。从理论上说,谷歌可以利用这种技术提供可令人类生活更轻松的服务。谷歌表示,有些专利创意以后可被转化为真正的产品或服务,但有些可能不会。目前,谷歌还没有将这项专利转化为产品的计划。3 月份,谷歌宣布与美国医疗保健巨头强生建立合作,联手开发可实行锁孔手术的新式机器人技术。

(来源: 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v_news/sns_bwxx/201504/3404496.htm)

美国 337 调查复审判决 ITC 判定三一重工不侵权

20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三一重工总裁向文波透露,“三一重工在美司法维权再获胜利! 337 案,美国马尼托瓦克主张的我司履带起重机侵犯马尼托瓦克公司的 928 号专利和 158 号专利请求,ITC 的复审判决:均不构成侵权!”据悉,这一判决是 ITC(即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4 月 16 日做出的,针对三一重工的本起调查始于两年之前。2013 年 6 月 12 日,美国本土起重机公司马尼托瓦克向 ITC 提出起诉,声称三一一款履带起重机产品侵犯其“928”和“158”两项专利权。同年 7 月 11 日,ITC 正式立案启动“337 调查”。针对突如其来的调查,三一重工迅速组成了由三一美国、美国美瑞律师事务所、研究总院和涉案事业部的强大应诉团队予以应对。2014 年 7 月 11 日 ITC 初审判决专利“158”不侵权,但专利“928”侵权,对此三一重工表示异议,并于同年 7 月 28 日向美国 ITC 提起上诉。按规定,美国 ITC 本应在 2014 年底做出复审裁定;但美国却四次推迟裁定。据了解,此种情况非常罕见。直到近日,ITC 才做出裁定:马尼托瓦克的两项指控均不成立。

(来源: <http://news.21cn.com/caiji/roll1/a/2015/0421/11/29429585.shtml>)

阿里巴巴在美被诉专利侵权 涉及网站开发技术

2015年4月7日消息,据国外媒体报道,企业级移动解决方案提供商 Express Mobile 周一在声明中称,该公司已向美国得克萨斯东区地方法院提交了一份诉状,指控阿里巴巴集团侵犯其专利权。

Express Mobile 在诉状中称,阿里巴巴侵犯了该公司在美国持有的 6,546,397 号技术专利,该专利与平台独立网站的开发有关。Express Mobile 已聘请 Devlin Law Firm 和 Brent Coon & Associates 两家律师事务所打这场官司。Express Mobile 的软件可以让企业客户打造移动解决方案,为其业务和公司运营活动提供帮助。此外,Express Mobile 的平台可以让非专业开发人员面向企业员工、合作伙伴和客户开发定制移动应用,并且部署于各类设备上。Express Mobile 的专利技术在将用户连接至数据来源、工作流程和网页服务等方面具有诸多创新。

(来源: http://tech.ifeng.com/a/20150407/41042352_0.shtml)

日本申请注册有关声音、颜色商标已超 470 件

日本特许厅 2015 年 4 月 4 日透露,允许以声音及色彩等作为商标的新制度自本月 1 日实施以来,相关商标的申请总数已超过 470 件。随着电视及网络广告的增加,给标志加上独特的动作或声音等宣传手法呈现出多元化。

日本政府去年 3 月在内阁会议上通过了《商标法》修正案,经国会审议后于本月 1 日起实施。原来仅限于文字及图案的商标注册对象扩展到了声音、色彩、动态、全息图和位置等。此举是为推动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及品牌战略。大多数商标申请都是 1 日提交的,其中最多的是注册颜色的申请,约有 190 件。然后依次为声音约 140 件、位置约 100 件、动态约 30 件,全息图若干件。知识产权研究所的调查显示,参与调查的企业中 8 成以上回答称将积极进行注册。若进行了

商标注册，将成为商标被模仿时诉讼中的有利因素。利用国际申请制度，在海外进行同一新商标的申请手续也将变得简便。

(来源: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5452>)

欧盟、美国发布信息社会联合声明

2015年4月14日欧盟和美国举行第13届双边社会信息对话，并对共同讨论和达成的议题发表声明。双方涉及的主题包括：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数字化技术、开放的互联网、数据驱动的经济、互联网治理、美国还回顾了2003至2005年度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及国际电信政策的合作。

CCIA 欧洲负责人詹姆斯·沃特沃斯 (James Waterworth) 在一份声明里说道：“今天欧盟和美国对互联网关键问题加强合作的协议证明了跨大西洋关系的进步。”他还提到，“仅仅在欧洲 GDP 中数字经济就增长了 7 倍，有 75% 的传统行业正从互联网中受益。CCIA 的建议给提升跨大西洋数字增长和保持信任提供了具体想法。从更好地隐私保护到责任限制，数字经济增长的关键将给经济设立正确的框架同时提升信任。”

(来源:

<http://www.ip-watch.org/2015/04/14/eu-us-issue-joint-statement-on-information-society/>)

日本及韩国的专利数据现可在 Global Dossier 查询

欧专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宣布其 Global Dossier 服务已扩展至涵盖日本专利局与韩国知识产权局的数据。此消息是在本周于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 (FICPI) 世界大会上公布的。此项目是由五大知识产权局 IP5: 欧洲专利局 (EPO)、日本专利局 (JPO)、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以及美国专利及商标局 (USPTO) 发起的。五大知识产权局同

意提供各个专利局在同族专利申请(向多个专利局提起的针对同一发明的专利申请)中所生成的信息。该项目目标是简化对于用户和公众两者均重要的信息的获取途径,并且提高专利系统的透明度。Global Dossier 在去年六月提供欧洲和中国的档案内容时首次启动,预计在 2015 年下半年将会增加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的数据。信息是在 Espacenet 和 European Patent Register 中免费提供的。

(来源: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5/20150415.html>)

2014 移动专利排行榜: IBM 重新夺冠 美国欲主导 5G 标准

2015 年 4 月 5 日,据一份研究美国和欧洲的报告显示,美国在去年扩大了它在移动技术专利研发方面的领导地位,而 IBM 则在 2014 年授权的移动专利排行榜上夺取了桂冠。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Chetan Sharma Consulting 的调查显示,在移动手机方面,美国专利商标局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授权的专利增长了 17%,而这一项数据在欧洲专利局则下跌了 4%。美国在领导移动技术创新中,也推动了下一代通讯标准的制定,那就是 5G。而原先的 2G, 3G, 4G 标准的制定,主要是由欧洲来完成的,根据 Sharma 的调查,美国将在未来 5 年,完成对 5G 标准的制定。欧洲的通讯商和政府目前正尝试联手,以确保自己在 5G 发展的浪潮中,不会被落下。报道称,在过去 5 年,超过五成的移动技术专利研发的前 50 名公司在美国。

(来源: <http://www.globalicnet.com/info/detail/5374.html>)

美增投理工科教育, 维持专利优势

世界国际专利组织(WIPO)近日发布的报告显示,2014 年美国高校国际专利申请量遥遥领先世界其他国家,申请量排名前 10 位的高校中,美国高校占了 9 个。美国在发明专利申请上一直保持着世界领先地位,是国际专利申请主要来源国。长期以来,知识和技术创新一直是美国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源泉,也是支撑

其超级大国地位的支柱。但由于金融危机和削减庞大财政赤字的需要，近年来美国联邦和州政府对教育的投入预算不仅难以保持稳定，而且面临削减的压力。为确保研发和创新活动免受影响，美国联邦政府于 2011 年根据《2010 年美国竞争授权法》制定并实施了“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战略计划”（简称 STEM），联邦政府每年拿出专款，保持并增加对 STEM 教育计划的投入，并在实习、就业和移民政策上对 STEM 学生（包括外国留学生）实行优惠和倾斜。

（来源：<http://www.cnpat.com.cn/show/news/NewsInfo.aspx?Type=G&NewsId=6462>）

美日 TPP 谈判仍面临重重挑战

2015 年 4 月 21 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抵达雅加达亚非领导人会议现场。他将于近日启程前往华盛顿，并与美国总统奥巴马举行会谈。美国与日本正接近达成一项旨在变革两国关系的协定，这项协定也将为 12 个太平洋地区国家达成泛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议（简称 TPP）打通道路。不过，美日两国目前仍存在分歧，而且在让其他国家达成相关协议，以及令美国国会批准上述协定的问题上仍面临挑战。

（来源：<http://www.wsjcn.net/post/5322.html>）

国外特别关注

WIPO 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研讨会

一些人称，公共领域的概念来自知识产权体系。但是，构成公共领域的要素却取决于各国的解释。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近期组织的一场研讨会上，持有不同观点的发言者谈论了其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的经验。同时还讨论了专利申请中的披露要求与防止非法专利的关联性。

有消息称，此次研讨会的目的之一是使 WIPO 有关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

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持续进行。WIPO 成员国未能在上一届全体大会上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工作达成一致，至今 IGC 还未为 2015 年计划任何会议。对 IGC 的决定将在 9 月举行的下一届 WIPO 全体大会上被采纳。

公共领域的不同概念

马来西亚玛拉工艺大学法学院教授林恒吉 (Lim Heng Gee) 说，公共领域、先有技术和公开获取的概念有很大差异。他在演讲中说，就知识产权制度而言，公共领域的适用至少有三种不同的方式：作为授予知识产权的限制；作为知识产权有效期的限制；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丧失的理由，例如一个商标因成为通用或不被使用而被宣布无效的情况。

明尼苏达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兼国家版权改革委员会成员鲁斯·奥克的奇 (Ruth Okediji) 说，公共领域远非一种防御工具、一种约束或“垃圾”。遗传资源等事物都是公共领域，但不是公共领域的全部。

就 IGC 而言，她说有两个词存在冲突：共同的概念和公共领域的概念。公共领域是对所有人免费使用的东西。在基本罗马法里有四个类别都是公开的：不被拥有的东西，如空气，大海；公共拥有的并依法对公众开放的东西，如教育或公园；公共组织拥有的东西；因神圣或保密状态而不被拥有的东西。

公共领域是一个国家概念，事物有很多成为公共领域的方式。认识这点很重要，即公共领域既不会违背那些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多边体系，也不会与其背道而驰。

行业视角：国际条约没有必要

国际出版商协会秘书长詹斯·巴莫 (Jens Bammel) 说，日内瓦内部对传统知识的争论过于简单化，并没有反映出版商和土著人民之间良好合作的事实，其中一些不同的机制已被制订出来以确保土著人民的利益得到尊重。他号召更多分享最佳实践，而不是希望一份国际条约能解决这些真实和实际的担忧。

披露要求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可靠性

非洲研究信息行动中心和纳米比亚南非发展与咨询中心的高级顾问彼埃尔·杜普莱西 (Pierre du Plessis) 说：“认为所有一切在知识产权世界运行良好是很愚蠢的，” 社会契约受到产业偏爱的商业秘密、常青的专利以及利用知识产权阻碍公众利益的专利流氓的危害。

披露要求扎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尤其是第 3 条 (原则) 和第 15.1 条 (遗传资源的获取)。国家处置自身资源的主权先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出现，但从未适用过。

他说，有几个国家适用了披露要求，如安第斯共同体、巴西和中国。在这些国家，没有事先知情同意专利是不会被授予的。

他说，在 IGC 背景下，许多关于披露的问题都没有得到解决，如披露是强制还是自愿，什么触发披露，可接受的证据是什么，如何处理来源未知的的情况，是否会对申请人和专利审查员造成额外负担，制裁是什么等。

他呼吁立即召开 IGC 会议，他认为全球知识产权系统的连贯性和信誉岌岌可危。不能达成协议会削弱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的承诺，削弱专利审查员有效工作能力并影响公平合理的惠益分享。

人们需要克服的猜疑是知识产权是一个强者偷食弱者的工具，并反驳这样一种指控，即知识产权使富人更富，其他人更穷。他说：“知识产权可以被作为一个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工具使用。”

瑞士的披露要求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法律与国际事务部负责可持续发展与国际合作的马丁·格斯伯格 (Martin Girsberger) 在演讲中介绍了瑞士专利法中的披露要求。

该规定包含三个主要特征：范围、触发因素和制裁。如果来源未知可以授予例外，但申请者必须提供书面声明。

当发明者获取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而且其发明直接以遗传资源或传统知

识为基础，就要履行披露要求。

行业视角 专利申请披露令人不悦

植保国际协会高级法律顾问多米尼克·穆尔德曼斯 (Dominic Muyltermans) 说，企业从来没有为遗传资源取得专利，他们是为发明申请专利。在发明时，发明者不是控制遗传资源，而是通过利用遗传资源开发东西。

他在的报告中说，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披露目标与专利申请中的披露存在一个基本的混淆。获取与惠益分享披露使收集和相关的的数据转移符合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 (ABS) 的法律，他说：“ABS 披露在防止错误授予专利上是没有用的。”

保持这种混淆会破坏专利制度的有效性，不会提高对 ABS 的遵从，不利于保护生物的多样性，他在报告中如是说。

第二个研讨会预计将于 6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

(来源:

<http://www.ip-watch.org/2015/04/09/wipo-seminar-on-tk-genetic-resources-variations-in-public-domain-disclosure/>)

(来源: <http://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

(来源: <http://www.ipr.gov.cn/article/gjxw/gjbh/201504/1849657.html>)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熊琦：著作权公共许可的功能转型和立法应对

论文来源：《交大法学》2015 年第 1 期

内容介绍:

随着网络技术的进步，作品在技术上的传播成本大幅降低，但由于著作权保护范围的不断扩张，作品在制度上的传播成本反而不断提高，公众接触作品由技

术不能转变为制度瓶颈。为应对上述问题，部分权利人开始借助“公共许可”制度，然而公共许可与产权化立法路径相对立的制度预设，使其一直被排除在立法规划之外，造成公共许可在产业环境下的救济途径缺乏和社会成本增加。因此，有必要在立法上回应公共许可，一方面界定公共许可协议的法律效力，减少违反公共许可协议的投机行为，另一方面移植管理组织制度，减少公共许可的社会成本。

文章的第一部分，笔者由公众接触作品的障碍引出公共许可制度，并指出因其是与产权化对立的制度预设，因此一直没有被纳入著作权立法进程中。进而指出，由于缺乏著作权的必要支持，公共许可在产业环境下产生了妨碍权利释放机制的实现、限制新兴产业模式的形成、影响著作权制度的转型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从重新解读公共许可的制度蕴意、探寻公共许可与互联网产业的融合渠道两方面来对公共许可制度的完善进行研究。

文章的第二部分，笔者指出了公共许可制度起源于著作权制度失灵，并在对抗信息产权化立法的方式上具有特殊性。从适用主体上看，它源于部分权利人自行创制；从制度设计上，它以权利人的自愿参与为前提，并没有动摇既有著作权法体系。与以往直接对抗著作权制度不同，公共许可是通过权利再分配的方式减少创作与传播中的交易成本，采取了一种有条件释放著作权的方式，旨在适应新技术激发的创作与传播模式。

文章的第三部分，指出互联网产业运作与公共许可的制度优势以及产业环境下公共许可的社会成本。公共许可的制度功能契合了互联网产业的商业模式，使网络的传播效率优势得以全面发挥，使互联网产业与版权产业得以从冲突走向合作。公共许可在商业化运作过程中，也产生了作品传播的信息成本问题、作品利用的协调成本问题、作品许可的执行成本问题。

文章的最后，笔者指出在产业环境下著作权立法回应与公共许可制度调整方式。首先，需要保持许可条件在作品传播过程中的同一性，以避免其他主体违反

协议内容而将许可对象重新纳入著作财产权的保护范围，并对公共许可条款的效力加以强化。其次，使公共许可协议的提供者成为集体管理组织，而改变非营利性组织单纯作为公共许可协议设计者的现状。第三，在引入集体管理制度的同时，还有必要借鉴针对集体管理组织的限制机制，以维护内容提供者利用作品的自由。

作者介绍：熊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5 年第 2 期 (总第 19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张梦茹 朱榕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25600037@qq.com 499638500@qq.com